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芷誼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242
傳真：03-5532424
電子信箱：770044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00386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HE40023_11001017410-1、110HE40023_11001017410-2
(110HE40023_1_04093055127.pdf、110HE40023_2_04093055127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741號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

